

你最黑暗的想法是什么？

我在路上捡到个钱包，顺着钱包里的地址，找到栋别墅。

失主是个女人，她感激万分，热情邀请我进去坐坐。

屋内装修更是豪华，客厅里还有一个女孩，美的不现实。

我暗自窃喜，这趟没白来。

我是个小偷，这个钱包其实是偷来的……

之所以我会混成这样还得从我初中说起。

在我读初中的时候，班上有个高高瘦瘦的女生，因为她家境不好，脸上还有一块黑色胎记，导致每个人都欺负她。

女生们把她叫做丑八怪，在学校不和她说话，男生则在放学回家的路上，堵在路上整她，把她的书包丢到臭水沟，把她赶到一个养着大狗的门口，甚至用砖头砸她…

她总是孤零零的低着头，任由别人欺负，等天色黑透的时候，才从地上爬起来，拍拍身上的灰慢慢走回家。

有一天傍晚，我看到她满身污泥的蹲在路边，额头高高肿起，夕阳把她的影子拉成一个可怜的弧度。

「你……没事吧？」我靠近她轻声问，她身上的臭味让我忍不住皱眉。

她抬头看了我一眼，表情带着些木讷。

「回家吧，天马上就要黑了。」我伸出手，想把她拉起来。

她身体一颤，带着犹豫抓住我的手，怯生生站起。

那是我们第一次接触，送她回去的路上，我想哄她开心，讲了几个在书上看到的笑话，她虽然没有笑出声，但嘴角微微扬起，那时我发现，她的眼睛很好看，要是脸上没有那块丑陋的胎记，她也是个美女。

后面几天，放学我都陪着她，终究还是被那群男生堵住，带头的那个叫邹挺，听说他爸爸就是个混混，曾经在街上砍死过人。

「哟，丑八怪也有护花使者啦？」邹挺叼着一根烟，吊儿郎当的说。

跟在他后面的小混混发出哄笑，把我们围在中间。

「你们想干嘛？」我声音有点打颤。

「别怕嘛。」邹挺眼睛里闪着兴奋的红光：「我给你两个选择，要么和我们一起欺负她，要么你就代替她，你选哪个？」

「欺负女生算什么男人？」我抬起头，爆发前所未有的勇气。

邹挺那伙人一拥而上，把我踹倒在地，我的鼻子被打出血，肚子被踢了好几脚，痛的眼泪鼻涕都出来。

那个女生扑在我身上，替我挡了不少拳脚，随后做出一个意想不到的动作，她一口咬在邹挺的小腿上，邹挺发出一声惨叫，发狂般用拳头砸她的头，那些小混混也掐住女孩的脖子，让她把口松开。

女孩被掐的张大嘴，脸色变得惨白，喉咙里发出「咯咯」声，眼看就要闹出人命，邹挺让那些混混松开手。

「妈的，还郎情妾意呢，老子成全你们。」

邹挺一瘸一拐的走上前，把我的脑袋扬起，另一只手抓住女孩的头发，那些小混混吹着刺耳的口哨。

我和那女孩，就这样亲在一起。

她的眼泪顺着脸庞滑下，流入我嘴巴里，我从来不知道眼泪是这么苦涩。

再后来，全校都知道我和那女孩接吻的事情，我被所有人取笑，也有了很多不堪入耳的外号。邹挺那伙人盯上我，抢光了我所有的钱，经常在厕所殴打我，还逼着我做了一些坏事。

我的勇气，早已消失殆尽。

终于到了那一天，我和那女孩走在回家的路上。女孩沉默地跟在我身后，我的心里开始发颤，转过身问她：「你……是不是喜欢我？」

女孩抬起脸，眼睛里有一些困惑，仿佛没听清我的问题。

「我第一次见到你被欺负，就想保护你，虽然我现在没能力，但总有一天，我要把那些坏蛋全打倒。你诚实回答我，你喜欢我吗，这个答案对我很重要。」

女孩的脸慢慢红了，在金黄色的余晖里，她轻轻点了点头。

下一秒，她发出一声尖叫，整个人摔进臭水坑。

我几乎是咆哮着吼出声：「去死吧，丑八怪！」

稀稀落落的掌声在身后响起，邹挺把一根烟放到我嘴边，拍拍我肩膀，笑着说：「干得漂亮，以后咱们就是兄弟了，一起吃香喝辣。」

那个女孩在水坑里呜咽，挣扎了好几次也没爬起来，她慢慢抬起脸，我忍不住后退一步，她的瞳孔灰白惨淡，没有一丝生机，就像人死后被扒开眼皮一般。

十五年过去了，此刻我奄奄一息的躺在昏暗的地下室，几乎都能看见死神在向我招手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却突然想到了那个女孩的眼神。

2

一个月前，我的哥们肚腩找到我，说他在地铁上偷了一个钱包，可以让我发点财。

这是小偷间独有的默契，一个人偷了钱包，把钱全拿走后就东西给另外一个人，因为钱包里往往会有证件和银行卡，若是能联系到失主，失主肯定会感恩戴德，给点好处费是少不了的。

那段时间我赌输了不少钱，地下钱庄的高利贷扬言要砍我的手，我只得想尽办法弄钱，实在不行还点利息，也不至于被弄成残废。

就这样，我打开那个精致的钱包，里面有张小纸条写着地址，看着层层叠叠的银行卡，我估计这失主是个有钱人。于是换上衬衫，伪装出一个上班族的样子，顺着地址找过去。到的时候天已经黑透，那是郊区的一个独栋别墅，我心里暗喜，按响了门铃。

几分钟后，门被缓缓打开，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女人问：「请问你找谁？」

她长相中人之姿，身材有点发胖，声音倒是很好听，娇中带着几分妖，柔中夹着几分媚，跟她的面容不甚匹配。

「你好，我捡到一个钱包，看到里面有个纸条写着这里，就过来问问。」我掏出钱包，露出和善的笑容。

「呀，这是我的钱包，我还在家里找了好久呢。」那女人兴奋的拍拍手。

「是吗，那物归原主，请收好下次别再掉啦。」

我作势要走，这个时候千万不能流露出要好处的意思，人是一个很神奇的生物，她要是觉得你贪小便宜，就会对你反感，哪怕给钱也只会给一点点车费，若是她认为你正直善良，则会掏心掏肺的报答你。

果不其然，那女人追出来，拉住我的胳膊热情地说：「先生，你大老远的跑过来，进去喝杯茶吧，至少让我表示一下感谢。」

「这点小事，不用客气。」我笑着答复她，眼睛却瞟着那别墅内的事物，一个漂亮的小花园，花园边停着一辆豪车，看来这女人非富即贵。

要是弄清楚她屋内的防盗门和摄像头，说不定可以和肚腩趁黑来干票大的，我喉咙发干，越想越兴奋。

「一定要的，这个年代像你这样的好人不多啦。」女人满脸真诚。

我连声道谢，女人把我领进屋，客厅里还有一个女孩，她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，听到声响扭头看过来。

我脑袋嗡的一声，整个人都呆了，心几乎要从嗓子里跳出来。我不是没见过女人，之前也交过几个马子，但沙发上的这个女人实在太美了，五官秀丽绝俗，双目清亮，温柔中微带羞涩，穿着白色睡裙，肌肤胜雪，光滑晶莹，让人一见就无法移开眼。我小时候学过几年美术，对人的五官细节观察入微，无论从哪个角度看，这个少女的容貌几乎让人挑不出瑕疵，美的太不现实了。

「这是我的妹妹，她叫花逸，我叫花菡。」

女人跑东跑西，给我倒上一杯茶，招呼我坐下。

「哦，我叫……许俊。」我胡编了一个名字。

那少女见我一直看着她，冲我甜甜的一笑，我整个人都痴了，杂思就像缠在一块的线头，就跟喝醉了酒一般，差点忘记自己呆在这里的目的。

花菡有一句没一句和我聊天，我耳朵听着她的话，注意力全在那个凌波仙子般的少女身上，那女孩好像很害羞，打我进门还没开口说一句话。

「我昨天去中介公司，刚登记完租房信息，就发现自己钱包丢了，那真是急死我了，我所有的证件都在里面。幸好你给我送了过来，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……」

等等！

我听到「租房」两个字眼睛一亮，一个绝佳的计划涌上心头，脸上不动声色，把手里的茶慢悠悠喝完。

「大姐，这房子住着这么舒服，干嘛要出租啊？」我若无其事的摸底。

「嗨，这是我父母留下的老房子，以前是四五个人一起住。前几年两个老人都走了，只剩下我和我妹妹，住这么大个房子，想着怪浪费的，就想把二楼那两间房租出去，好歹也能挣点房租嘛。」花菡站起身，帮我续茶。

「这样啊……，要是你不嫌弃的话，就租个房间给我吧，刚好我最近也想换个住处，我那公寓太吵了，离我上班的地方也远。」

「这……」花菡露出犹豫之色，估计这个请求在她意料之外。

我站起身笑着说：「要是为难就算了，我只是随口一提，这里闹中取静有花有草的，确实比我之前住的地方安静。大姐，天不早了，我就先告辞啦。」

我在心理学的书上看过，普通人都有一种补偿心理，一个人对你好，你就会想法回馈他一些东西，若是那个人不让你回馈，你则会产生一种莫名的「挫败感」。

那种挫败感来自于对自己的失望，觉得自己是冷漠无情的人。

我慢慢拉开门，正准备走出去时，就听到花菡急切的声音在身后响起。

「许先生，等一下，你要是想搬进来的话，我们要先签个合同。」

我忍不住露出狞笑，转身时却变成礼貌的微笑。

「好的，那我明天再来。」

这个蠢女人的钱，那个漂亮少女的身体，从此刻开始就是我的掌中玩物了。

我「拾金不昧」的人设，让花菡免了我第一个月的房租，我带着一堆行李搬进别墅。

接下来几天，我都早上七点准时出门，晚上八点准时回来，因为我跟花菡说过，我是一个银行的普通职员，为了融入自己编的角色，我甚至背了些金融相关的资料。

剩下的时间，我都在为「狩猎」做准备。

首先是花菡，这个女人性格大大咧咧，听说手上有一些珠宝生意，都是她父母那辈传下来的，平常没事就爱在家跳健美操，要么就是在网上买一堆护肤品。我需要摸清她藏钱的地方，最好是现金和珠宝，销赃方便，省得事后被条子找到把柄。

每天夜里我都偷偷溜出房，在她的门口偷听，但这女人作息规律，除了细微的呼噜声，什么都没听到。

还有那个花逸，今年十九岁，听说高中时游泳出了意外，溺水被救上来后就变成了哑巴。可能是因为这个原因，那女孩不愿意出门，要么呆屋里看一整天电视，要么去花园里剪盆栽。

这么漂亮的一个女人，要是送给高利贷的大哥，应该可以抵不少债吧。

「小许，明天我要出趟门，去市里和客户谈生意，你帮我照看下花逸吧。」吃饭的时候，花菡突然说。

「行，刚好明天是周六，我不用上班。」

「麻烦你了，我妹妹胆子小，又不愿意跟着我出门，你在家陪着她就行，有事给我打电话。你们吃饭就叫外卖吧，我回来给你报销。」

「不用，好歹我也蹭了这么多天饭，这点小事算什么。」我放下筷子，把餐具都收拾好，端去厨房洗涮。

混得熟了，我和两姐妹不再客套，花菡虽然其貌不扬，但有一手好厨艺，吃完饭我就负责洗碗，颇有过日子的味道。

晚上我打着散步的名义，溜到市区找到肚腩。

「这玩意儿靠谱吗？」我打量着那个白色药丸，

「你放心，这东西入水即化无色无味，不管多么矜持的女人，喝下十分钟之内都会把持不住。秦联企业你知道吧，二公子秦武滔每次都是在我这里买的药，手到擒来例无虚发……」肚腩越说越起劲，就像电视上的购物栏目主持人，唾沫星子喷了我一脸。

「去你妈的，你还挺自豪啊。」我锤了他一拳。

肚腩靠近我，带着淫笑和谄媚：「老黑，你吃了肉，也给兄弟分分汤嘛。女人就算了，弄钱的时候叫上我，兄弟这手艺也能帮点忙嘛。」

我敷衍他几句，坐计程车回到郊区别墅。

那晚我兴奋的睡不着觉，想得都是花逸曼妙的身姿和白皙如玉的脸庞，当她被脱光衣服，是会娇羞还是尖叫呢，当她被压在

身下，是用力反抗还是会流下眼泪，事情结束后，以她那么内向的性格，应该不会告诉她姐姐吧？

满脑子都是亢奋的邪恶念头，时间变得异常缓慢。

天色渐白的时候，我揉了揉自己的黑眼圈，站起身把衣服穿工整，开门的时候，手都有点发抖。

4

九点钟，花菡没有察觉到任何异样，给我打了个招呼就开车出门。

那个少女花逸，穿着白色的裙子，坐在桌子边看书，我按捺住心中的悸动，打开电视机。

「你什么时候饿了，我们就叫外卖哈。」我冲她说。

花逸抬起脸，冲我甜甜一笑。

小绵羊和大灰狼，待在一个洞穴了，多么有意思的场景。

好吃的东西要慢慢吃，不然就是可耻的浪费，这么漂亮的女孩子，要是一上来就猴急猴急的，岂不是煞风景。

过了一个多小时，我走去厨房，倒了一杯水，把那顆药丸丢进水里，果真如肚臍所说，药丸很快就消失的无影无踪。

我拿着水杯走到花逸身旁，闻到一股扑鼻的香味。

「喝杯水吧，看这么半天了。」我把水杯递给她。

「嘭，嘭，嘭……」心跳慢慢加快，呼吸也不自觉急促起来。

花逸有点害羞的样子，接过水杯，冲我点点头。

微微仰起脖子，一口喝掉小半杯水。

我压抑着心中的狂喜，坐回到沙发上，静静观察花逸的反应。

客厅的钟表发出「哒哒」声，过了大半个小时，我预期的那些场景一个都没出现，没有面色潮红，没有双腿并拢，没有宽衣解带，那少女面色自若，还是一页一页翻着书。

直到十二点多，花逸轻轻合上书，冲我打了个手语，意思是该吃饭了。

我有点慌乱，拿起电话结结巴巴叫餐。

「妈的，难道是肚腩给老子的药有问题？」我在心里暗骂。

不应该啊。

那么多富二代和当官的，都偷偷找肚腩买药，应该是效果很猛才对啊。

如果不是药的问题，难道是人的问题，花逸早就看穿了我在水里下了东西？

我背后涌出冷汗，瞄了一眼身旁的花逸，她刚好侧着脸，嘴角微微上翘，就像在轻蔑的嘲弄。

5

事情有点不对劲。

那天晚上开始，我开始严重的腹泻，睡前跑了七八次厕所，拉到后来整个人都站不稳。

我和两姐妹吃的是一样的东西，为什么会吃坏肚子？

刚脱掉衣服准备睡会儿，肚子里又开始翻江倒海，我低声咒骂几句，有气无力的拉开门，昏暗的光线下，一张惨白的脸出现在门口，吓得我差点惊叫出来。

花逸，她穿着黑色的睡衣，身上依然带着浓厚的香味，大眼睛直直地看着我。

「你……你在这干什么？」一滴汗从我额头滑下。

花逸伸出细藕般的胳膊，递给我一张纸条，随后快步走上楼。

用红色口红写的一行字：别再吃她做的东西。

什么意思？

难道说花菡在食物里下了毒，她为什么要害我？

第二天起床，我看到镜子里的自己瘦了一圈，整个人萎靡不振，看样子这栋老房子比我想得要复杂，再待下去可能有麻烦。

得尽快动手了。

随后几天我都在外面吃饭，花菡好几次热情地邀请我一起吃晚饭，都被我找托辞拒绝。

终于又等到一个机会，花菡出门去谈生意，我急不可耐地走到花逸对面，想问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。

「为什么不让我吃家里的东西？」我问。

「我姐姐杀过人，我爸妈就是被她毒死的。」花逸在纸上写了一句让我头皮发麻的话。

「那你为什么还和她住一起？」

「我想去报警，姐姐就用药把我的嗓子给毒哑了，她害怕我说出她的秘密，不让我上学，也不准我出门。」

「你怎么不逃呢？」妈的，我的声音都有点打颤。

想不到那个其貌不扬的花菡，还是这样一个心狠手辣的角色。

「我没地方去。」花逸抬起头，脸上的表情有点可怜，就像在森林里迷路的小兽。

她的眼睛很漂亮，让我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。

我在客厅里踱来踱去，随后猛地一拍桌子。

「我带你走。」我装出下定决心的样子。

「为什么要帮我？」花逸在纸上写。

「因为……因为……」我思索着最好的理由。

「因为你喜欢我吗？我姐姐是个很厉害的人，我害怕她用更狠毒的法子报复我，你为什么要冒着危险帮我，这个答案对我很重要。」

花逸停下笔，脸上的表情有点期待。

「对，我喜欢你，从第一次见面我就喜欢你了，你放心，我不会让任何人伤害你。」我握住她的手，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害怕，她的手就像一块冰。

花逸笑了，那是一种信任和感动的笑容。

蠢女人，我心里也在笑，脸上却是深情款款的模样。

6

我和花逸商量好计划，就在当天夜里动手。

晚上花菡又做了一大桌子菜，香味四溢的食物让我吞吞口水，但还是摇摇头说在外面吃过了，花菡热情的说：「加个餐嘛，你看你最近都瘦了。」

妈的，要不是摸清底细，真的就把你当成傻大姐了。

我笑着摆摆手：「算了，我还得上去加班，你们吃吧。」

花菡带着复杂的笑容，目送我走上楼梯，我能感受到她目光里的戒备，故作洒脱的哼着歌。

在房里等到十二点，终于传来轻轻的敲门声。

我条件反射般从床上弹起，把门缓缓拉开，就看见穿着运动服的花逸，她朝我点点头，意思是花菡已经睡熟了。

我拿起一把水果刀，把绳子缠在胳膊上，轻手轻脚的上三楼，拧开花菡房间的门，没错，那女人睡得很踏实，我把绳子系上结，套到她的胳膊和腿上。

「你想干什么！」花菡终于醒了，臃肿的身体用力挣扎。

但为时已晚，她的手脚都被绳子捆紧，我扯住她的头发，用力把她摔到床下。

带着一声刺耳的尖叫，花菡仰身倒在墙边，额头蹭破一块皮，她头发蓬乱嘴角发抖，样子无比狼狈。

「臭婊子，说，你的钱都藏在哪里？」我把刀抵在她喉咙边，咬牙裂齿低吼。

「花逸，快，快报警……」花菡冲我身后大喊。

站在门口的花逸，正麻木的看着这一切，嘴角还微微上扬。

「她的嗓子被你毒哑了，能怎么报警？」我给了花菡一耳光，让她小点声音。

「你怎么知道的，你怎么知道的？」

花菡尖着嗓子大叫，若狼嚎，若牛鸣，声音可怖至极。

「我耐心有限，别逼我下手。」我手上加力，刀已经刺破她的皮肤。

「你杀了我吧，杀了我你也跑不掉。」

这女人眼看事情败露，居然要和我鱼死网破。

我额头涌出细汗，犹豫着该不该给她点苦头尝尝。我的本意是拿了钱就闪人，人命案可不是开玩笑的。

就在我和花菡对峙的时候，花逸拍拍我的肩膀，做出一个跟她走的手势。我心里一喜，用一块毛巾堵住花菡的嘴，快步跟上去。

花逸带我到阁楼上的一個杂物间，我本以为这里只是放清洁工具的，没想到还暗藏玄机。花逸挪开一个木箱子，露出一块深灰色的地板，她摸索了几分钟，找到一个开关，用力一拉，整个屋子都珠光宝色，密密麻麻的黄金珠宝，都藏在这暗格里。

这下发了，别说还高利贷，这些财宝让我吃十辈子都够了。

花逸弯着腰把东西往背包里塞，看着她玲珑曼妙的身姿，我邪火上涌，妈的一不做二不休，我冲上去把她扑在地上，她身上

刺鼻的香味，让我忍不住打了个喷嚏。花逸整个人有点懵，随后用手推我，我再也按捺不住，直接上手了。

量小非君子，无毒不丈夫，完事后我把这两姐妹都做了，带着钱远走高飞。

花逸不停反抗，我给了她肚子一拳，随后把她的上衣给彻底拉下，呼吸也慢慢变得灼热。

就在此时，渗人的笑声从花逸嘴里传出。

封闭的阁楼房间，沙哑的大笑不停盘旋。

我低头一看，整个人都跳了起来，撞在旁边的柜子上发出一声巨响，极度的恐惧让我牙齿打颤，膀胱也胀得厉害，几乎随时要失禁。

你们永远也猜不到我看到了什么？

那个如天仙般漂亮的少女，被衣服遮住的皮肤，居然布满着青色的尸斑，而她脸上的皮肤正慢慢脱落，露出暗红色的血管，但她还在大笑，就像小孩子恶作剧成功一般。

7

花逸如木偶般，身子扭来扭去，慢慢站起来走到我面前。

「是不是搞不清眼前的状况？」

她血淋淋的脸上，带着快意的狞笑。

我后退一步，这个声音，这个声音……花逸喉咙里居然传出花菡的声音。

妈的，虽然不明白是什么情况，但毫无疑问，我中圈套了。

我狂吼一声，一刀刺在花逸的胸口，血溅了我一脸，但诡异的画面出现了，她还是站在原地，仿佛感受不到疼痛一般，脸上依然带着狰狞的笑容。

怪物，这个东西绝对不是「人」。

「多刺几刀，趁你还有力气……」

「它」的脸几乎贴上我的额头，在我耳边轻声说。

我用力推开「它」，拧开门往外跑，连那些珠宝都顾不上拿，下楼梯的时候大脑一阵眩晕，只觉得天旋地转，脑袋重重的磕在台阶上，随后人事不省。

再次醒来，我只觉得脑袋上像绑了个铅球，拼命甩动脖子，视线才慢慢清晰。

这是一间昏暗的地下室，我打量了一下周围场景，胃里疯狂翻涌，开始呕吐起来。

我身边有密密麻麻的尸体，都是残肢断骸，有的少胳膊有的少腿，有的脸被刀子戳的血肉模糊，这个地方就是活生生的炼狱。

「哟，终于醒啦。」花菡听到声响，从木梯子走下来。

「你到底是谁？」我瞪着她，但彼此都明白，只是虚张声势。

花菫搬了一把椅子坐在我对面，嘴角轻弧度的上扬，眼睛里有一丝嘲弄。

「别着急，我们有的是时间，我讲三个故事给你听，你就全明白了。」

8

「第一个故事，讲的是某个南疆的异人，他的祖辈都是做傀儡的，你看过傀儡戏吗？」

那个男人天生有一双巧手，做的傀儡栩栩如生，演的傀儡戏场场爆满，年轻时靠手艺挣了不少钱。

后来娶了一个娇滴滴的新娘子，两个人非常恩爱，但好景不长，很快就军阀混战。

有一支部队驻扎在镇子上，某个军官看上了那个男人的老婆，就使了奸计，派人把男人抓进大牢，安上一个通敌卖国的罪名。

男人日夜被酷刑折磨，熬不住认了罪，他的妻子为了营救他，先是花光了家里的积蓄，后来得知那军官的心思，就在某个夜里，化上漂亮的妆走进军营……」

「男人被释放后，听到街坊邻居的传言，变得郁郁寡欢。他的妻子为他接风洗尘，喝了几杯酒后，妻子摸着他的脸，要他以后多保重身体，去一个太平点的地方重新生活。」

男人察觉到妻子语气不对，连忙扶住妻子的身体，只见那美少妇口吐鲜血，脸色白的像纸一般。

男人这才知道，妻子为了救自己，委身于那个禽兽军官，她觉得自己失了妇道，也不愿和丈夫心生间隙，余生都不快乐，就用死证明自己的贞洁。」

「妻子死后，那男人一夜白头，有好多次轻生的念头，都被朋友劝了下来。他只能寄情于做傀儡，靠工作分散自己的悲伤。

偶然的一天，他突然涌出一个大胆至极的想法，在夜里挖出妻子的尸体，把大门锁得紧紧的，不让任何人进来。

一个月后，他离开了从小生活的城镇，带着一个蒙着面的女人，在他离开的那天，有个小孩掀开那女人的面巾，所有人都吓得惨叫，那个女人竟然是他死去的妻子。」

「那男人居然用神鬼莫测的手艺，结合南疆蛊虫，把尸体做成人形傀儡。那个傀儡一颦一笑，和活生生的女人没有任何区别，但是需要经常缝补，用特殊的草药清洗身体。傀儡师用蛊虫控制尸体，比傀儡戏还要方便。那个男人就是我曾祖父，他死的时候，棺材里都放着那具傀儡。」

花菡喝了一口水，眯着眼睛看我。

我明白了，花逸根本不是一个人，而是用尸体拼凑成的傀儡，怪不得她美的那么不现实。

她身上浓厚的香味，就是为了掩饰尸体的味道。

也怪不得肚腩给我的春药，她喝下去毫无反应。

我之所以会昏倒，也许是在非礼她的时候亲了她的脸，嘴巴上沾了毒药。

从一开始，花菡就清楚我的计划，就像猫耍耗子一般，让我觉得自己很聪明，让我觉得一切尽在掌握，然后在我得意忘形时给我最后一击。

「你想要干嘛，杀了我？」我冷冷地问。

「我再给你讲第二个故事。」

花菡不理会我的问题，又开始讲述。

9

「在我十四五岁的时候，有一个好朋友，她是一个非常温柔的人，家里很穷。

但是她却经常带好吃的给我，知道我喜欢看书，走了一下午去市里的书店，买到我想要的书，当作我的生日礼物。我们不在一个学校，见面的机会也比较少，后来有一天，她开心的告诉我，她喜欢上一个男生。」

「因为她脸上有一块黑色的胎记，学校里经常有人欺负她，拦在她回家的路上，用石头砸她，把她推进臭水坑。那个男生是唯一站出来保护她的人，她说那个男生很善良，讲了很多笑话逗她开心。

后来那个男生也被人打了，那群小混混逼着他们接吻，那是她的初吻。

她讲起这些事时，脸上带着幸福的表情，我对她说，等我到十六岁学会了傀儡术，就用药把她脸上的胎记去掉，把她变成一个大美女。她有点害羞，说只希望那个男生不讨厌她，就心意足了。」

「后来过了一段时间，在一个雨夜她找到我，那天雨下得特别大，她抱住我不说话，眼泪就像水晶，滴在我的肩膀上。我问她怎么了，她只是不停的哭，后来我把她送回去，回家后就跪在地上恳求爷爷教我傀儡术，至少要先教我制药。爷爷一向很宠我，就违背了家族的组训，答应在暑假教我。」

「第二天我满心欢喜的赶到她的学校，却看见人群熙熙攘攘，大家都挤在教学楼前。我心里莫名的发颤，费了好大的劲挤到前面，看到我最好的朋友，她跳楼自杀了，血花就像玫瑰在她身下绽放。」

「此后很久，我都在调查她自杀的原因，终于在旁人的言语中得知，原来是她喜欢的那个男生，居然和那群混混一起欺负她。

不仅如此，还玩弄了她的感情，到处宣扬她丑女多作怪，还有脸和男生告白。她就像一个缩在壳里的乌龟，用沉默和内向保护着自己，那男生走进了她的心，却把她的感情狠狠嘲弄。乌龟失去了壳，就再也无法活下去了。」

恐惧就像潮水，蔓延到我每个毛孔。

这不是偶然，花菡就是冲着我来，她对我的仇恨超乎我想象。

「因为你喜欢我吗？我姐姐是个很厉害的人，我害怕她用更狠毒的法子报复我，你为什么要冒着危险帮我，这个答案对我很重要。」花逸写在纸条上的话，和我当年说的话如出一辙，也许在花菡计划的某个部分，她也试图玩弄我的感情。

「我没有想害死她，我……我也被那些人威胁，我只是不想再像条狗被欺负。」我额头溢满冷汗，极力辩解。

「可以理解，因为你就是这么一个懦弱自私的人。」

花菡拿出一把闪着寒光的小刀，用毛巾慢慢擦拭。

「你不能把这些全怪在我身上，她死了我也自责了很久……」我感觉她随时要动手，结结巴巴说道。

「不要怕，还有最后一个故事没讲呢。」

花菡露出一个笑容，让人不寒而栗的笑容。

10

「因为家里变故，我离开了那个城市，考大学做生意，因为我有特殊的手艺，可以帮达官贵人做人形傀儡，满足他们变态的需求。很快我就发了财，而且有渠道可以得到最新鲜的尸体，就像你喜欢的花逸，就是用二十多具女人尸体拼凑起来的。」

上帝造人是公平的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长处。有的人眼睛好看，有的人鼻子高挺，有的人皮肤雪白，如果把每个人的优点集于一身，那么就能做出最漂亮最完美的傀儡，这也是我的目标。」

「当然，我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目标，就是那个害死我朋友的男人。我托各方面关系调查，终于查到他的下落。当年他本是个好学生，受不住欺凌就和那群混混玩在一起，坑蒙拐骗无恶不作，很快就辍了学，把他的爸爸也气死了。这些年进过几次监狱，算是屡教不改的惯犯，弄点钱就去赌博，就是社会垃圾。」

「既然他喜欢赌，那就让他赌个痛快，我让钱庄的朋友放高利贷给他，等他连利息都还不起的时候，就扬言要砍他的手。这时他成了热锅上的蚂蚁，一定会想尽办法弄钱，我再找到他的小偷朋友，花了一点钱买通当内线，报告他的一举一动，要是那男人又被抓进监狱，那可太便宜他了。我让那小偷把我的钱包给他，说是自己偷的，还给失主说不定能捞笔好处费，他很高兴，当晚就兴致勃勃的找过来。」

花菡脸上的笑容越来越盛，左手风驰电掣的一剐，我大腿上的一块肉就掉了下来。

「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！」

我发出惨叫，痛的眼泪都出来。

「你吃了我十天的晚饭，里面都放了草药，别担心，那些不是毒药，只是刺激神经的，能让人的痛觉放大数十倍。」

「你以为你很聪明吗，我是傀儡师，在我眼里你就是一个有思想的玩具，想怎么耍你就怎么耍你。」

「我不会让你很快死的，我要让你看着自己的肉一块块被挖掉，看着自己的内脏都被涂上毒药，我要让你每一分钟都向上帝祈祷，祈祷自己能快点死去。」

「即使你死了，我也要把你做成人形傀儡，送给那些喜欢玩鸡奸的富豪，你的灵魂永远别想得到安息。」

花菡眼中闪着兴奋的红光，每说一句话就剜掉我一块肉，她的动作行云流水，让我痛不欲生。

「求……求求你，饶了我……」我脑袋磕在地上，毫无尊严的求饶。

剧痛让我无法思考，我感觉自己处在火山中央，呼吸都灼痛起来。

「我错了，我真的知道错了……」

我大力的磕头，撞在地板上发出滑稽的响声，浑浊的眼泪倒流在头发上。

花菡停住手里的刀，抓住我头发扬起我的脸。

「好，我再给你最后一个机会。」

「谢谢，谢谢……」我浑身颤抖，看到了求生的希望。

「你说这件事你也自责了很久，那你告诉我她的名字，你能说出来，我就放你走。」她毫无感情的看着我。

我张大着嘴，在脑海里拼命回想，周思秋？不对，苏晓？也不对，她妈的，那个女生到底叫什么来着？

「说！」花菡加大分贝，扬起手里的刀。

「丑八怪。」慌不择路般，我叫出那女生的外号，那是我唯一有记忆的东西。

「畜生。」

花菡眼睛里爆发出狂烈的恨意，手里的刀疾风暴雨般挥动。

惨烈的嚎叫声在地下室盘旋，屋外有乌鸦飞过，那是来自死亡的惊扰。

【尾声】

钓凯子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。

拍几张穿着暴露的图片，用软件修一下，发在社交网站上，若有凯子上钩，就欲罢还休地敷衍几句，等到他按捺不住的时候，就约到酒吧，点上几瓶最贵的酒。

途中被揩点油是难免的，只当被狗蹭了蹭。

等到他结完账要带回酒店的时候，就找机会闪人，或者假装上厕所，或者要他先去酒店开房，总之，色胆攻心的凯子是没智

商的。

「依依，今晚赚了多少钱？」我的姐妹洛玲边补口红边问。

「几千块吧，那凯子现在估计气疯了。」

我笑着起身，把大衣穿好，准备再去酒吧吧台附近物色一个猎物。

男男女女挤成一团，我撞到一个男人，他身上有股浓烈的香味，让我忍不住皱眉。

我抬眼一看，心就慌乱的跳起来，我从没见过那么好看的男人。他身材挺拔五官英俊，眉清目朗皮肤白皙，整个人带着股英气，不夸张的说，比电视上那些大明星还要帅。

那男人好像很内向，见我一直盯着他，笑着冲我点点头。

「不好意思，把你的酒给撞洒了……」我脸皮不自觉的发烫，用娇羞的声音道歉。

男人还是对我笑，弄得我不知所措。

「没关系，他是我弟弟，前段时间嗓子刚做了手术，这几天还不能说话。」男人身边出现一个矮胖矮胖的女人，用纸巾帮他擦衣服上的酒，笑着给我打招呼。

那两姐弟身上都是名牌，女人手腕戴的翡翠手镯，估计就值大几十万吧。

碰到大肥羊了，我心里暗喜，点了几瓶酒和他们套近乎，半小时后就混熟。知道那女人叫花菡，做珠宝生意的，男人叫花俊，刚研究生毕业没多久。

「我觉得我们很投缘，要不去我家玩会吧，反正时间还早呢。」花菡站起身邀请我。

「好啊，反正我也是个夜猫子，嘻嘻。」我拿上包跟着他们。

我猜的不错，花菡果然很有钱，两人住在郊区的独栋别墅，有个漂亮的小花园，几辆豪车停在大门旁。

可以联系几个黑道上的混混，过来干票大的，下半辈子就不用愁了，我喉咙发干，想想就让人兴奋。

进门后我四处参观，看到客厅里有张老照片，两个女孩坐在草地上打闹，其中有个女孩脸上有块黑色胎记。

我心里一跳，想起读初中时的事情，那时学校有个丑女孩，脸上也有这样一块胎记。我和闺蜜给她取外号，还怂恿那些小混混在路上欺负她，最后那个女生怎么了，是死了还是疯了，没什么印象了。

「这个女孩是谁？」我指着那张黑白照片问花菡。

「嗨，我自己也不大记得，可能是小时候的玩伴吧，好多年前的照片了。」花菡拿出一瓶红酒，笑咪咪给我倒满。

那个英俊的男人坐在我身边，温柔的对我笑了笑。

「我弟弟好像很喜欢你。」花菡冲我挤挤眼。

「怎……怎么会，别开这种玩笑，你弟弟这么优秀，我……」
我低下头，装出一副清纯少女的模样。

花菡大大咧咧的开玩笑，想撮合我和她弟弟，我瞟着别墅里那些值钱的东西，心里在狂笑。

蠢女人，从此刻开始，你的钱还有你弟弟，就是我的手中玩物了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